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更一字第38號

原告 葉梨慧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中市裁字第00-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11月23日112年度交抗字第46號裁定發回更為審理，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其他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提起撤銷訴訟已逾法定期間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弘毅